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批准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将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合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该 2 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7 月 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相关事项公告详见 2015 年 5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情况的公告》。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到期,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再次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 6,6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 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5092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 2、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类、封闭型

- 3、理财金额：6,600 万元人民币
- 4、投资收益率：3.55%/年
- 5、投资起始日：2015 年 7 月 24 日
- 6、投资到期日：2015 年 10 月 23 日
- 7、投资范围：

(1)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于现金、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人民币利率掉期、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信贷资产、信托贷款、委托贷款、应收债权、债权收益权、信托受益权、特定资产收（受）益权、票据类资产、委托债权等等投资工具。投资比例为：

投资资产种类	投资比例
现金、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人民币利率掉期	10%-100%
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	10%-100%
信贷资产、信托贷款、委托贷款	0-90%
应收债权、债权收益权、信托受益权、特定资产收（受）益权、票据类资产、委托债权等	0-90%

本产品可通过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专户、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专户（或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和北交所交易平台以及其他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投资渠道和方式实现对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且可以由资产名义持有人按公允价格转让本产品所投资的全部或部分投资标的。

(2) 本产品的上述投资范围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或中信银行基于勤勉尽职从投资者利益出发，对投资范围进行调整。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如变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 3 个工作日通过中信银行网站（<http://bank.ecitic.com/>）、网点等渠道进行公告发布相关变更信息后进行变更。投

投资者不接受的，可按照相关约定在变更生效前赎回理财产品。投资者未在变更生效前向中信银行提出赎回申请的，视为同意接受变更后条款，中信银行有权按照变更后的约定内容进行操作。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除产品协议书中揭示的通用风险外，具体风险如下：

1、信用风险：本产品收益来源于产品项下投资工具的回报。如果投资资产中的投资工具发生违约事件，使得产品到期时所投资工具的出售收入或投资收入等可能不足以支付投资者收益，投资者收益将可能受到损失；在此情况下，投资者收益将根据基于其偿还比率测算出的投资资产价格予以确定，同时，产品将保留向发生违约事件的发行主体或借款主体的追索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清偿。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存在波动性，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将承担一定投资资产市值下跌的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4、提前终止风险：如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情形，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且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得预期的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

5、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理财产品造成重大影响，例如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全部损失。

6、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与客户经理联系，或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bank.ecitic.com/>）、营业网点查询，以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7、延期清算风险：若在产品到期时，债券发行人或融资主体延期付款或其它原因导致货币资金余额不足支付本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则产品存在延期清算的风险。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

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9、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投资工具贬值或者投资品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则有可能造成本产品收益全部损失。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前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前次购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截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0 万元人民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订的《中信银行理财业务购买申请表》、《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24 日